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湘教科研通〔2022〕52号

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状况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教科院（所）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研的通知》有关安排，我院将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状况抽样调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全省14个市州196所样本学校（普通中小学校168所，职业高中28所）的部分学生。样本学校名单见附件1。受测学生将由我院在样本学校随机抽取2个班后确定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重要相关因素。

三、调查组织

1.此次调查由省教育厅委托，省教科院组织实施，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提供专业支持。

2.为保证调查工作的规范性，各市州成立由市心理教研员为组长、心理骨干教师为成员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小组，具体负责样本校从施测前准备到施测后随访的实地指导与培训工作。市心理教研员应根据样本校区域分布特点，就近招募责任心强、专业能力好的心理骨干教师，其中职业高中2人、普通中小学校6人。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小组成员将由我院颁发聘书。

3.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小组负责与样本校对接，收集学校基本信息，具体包括：该校抽样学段的所有班级信息、学校网络与机房条件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。

请各市州心理教研员于11月9日前将本地区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小组成员信息表（附件2）、样本校班级信息收集表（附件3）、样本校基本信息收集表（附件4）报送至 czy1999_0223@163.com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11月14-15日，省教科院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小组成员培训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2.11月16-18日，各样本校完成调查工作培训、平台测试、学生家长知情同意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3.11月21日-12月2日，各样本校组织学生集体施测，通过配发的账号在电脑教室登录“湖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xljk.hnedu.cn/>）完成问卷在线填写。

4.12月5日-12月30日，各样本校完成调查后的随访与处理工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此次调查是各地全面了解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现状、评估心理健康教育效果的重要契机，各市州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并协调信息中心做好样本校的网络技术保障。

2.各调查小组成员派出单位（学校）要为本次调查提供必要支持，确保各位教研员、心理骨干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调查指导任务。

3.调查结束后，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将会整体反馈给各市州教育局和教研机构，请各地加强数据分析与结果使用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联系人：湖南省教科院，彭玮婧，0731-84402956；

中南大学，陈志妍，18890385660。

- 附件：1.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状况抽样调查样本校
2.市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小组成员信息表
3.样本校班级信息收集表
4.样本校基本信息收集表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2年11月4日